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建设单位为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，施工单位为 山东诚通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的项目 国能惠州电厂脱硫废水零排放改造项目建安工程 ，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开工，2025 年 07 月 30 日完工，并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，达到合格工程。

施工单位 2024 年 05 月 06 日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（以保险形式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）75.42 万元整，现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（退还保函正本原件）和撤销工资专用账户。

在此，我单位承诺，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，并已全部退场。若工资保证金（保函正本原件）返还后仍因该工程发生劳资纠纷，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，并承担支付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建设单位签字及盖章：

2025 年 08 月 15 日

施工单位签字及盖章：

2025 年 08 月 15 日